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416

【裁判日期】10005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保證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四一六號

抗 告 人 余江阿珠

上列抗告人因與三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, 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 度上字第六六二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由

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期間內爲之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準用第四百四十條規定 甚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九十九年度上字第六六二號判決, 於民國一○○年二月十四日向原法院提起上訴,原法院以:第二 審判決已於一○○年一月十一日送達抗告人北投郵局五八○號信 箱,抗告人遲至同年二月十四日始提起第三審上訴,顯渝上開不 變期間,因認其上訴爲不合法,以裁定駁回。惟查抗告人於原法 院之書狀均記載:「住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六十一號二樓,居同 街六十三號四樓(送達地址)」(見原法院卷第四、三十一、七 十三、一九九頁),抗告人雖於九十九年六月七日向北投郵局提 出「郵件改投改寄申請書」、申請將原地址「台北市〇〇區〇〇 街六十一號二樓」之郵件,改向新地址「北投郵局五八○號信箱 」投遞(見原法院卷第二七三頁),惟就送達處所台北市○○區 ○○街六十三號四樓之郵件,並未聲請改投改寄,則本件第二審 判決書究有無送達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六十三號四樓,何以改 投改寄新址,似有未明。此攸關對抗告人之送達合法與否,原法 院未詳查究明,逕以抗告人上訴逾期,予以裁定駁回,即有未合 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

Q